

# 最新金融机构合同 金融机构借款的合同 必备(汇总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金融机构合同篇一

编号：

甲方(贷款人、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根据《\_合同法》、《\_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乙方、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支票质押借款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和借款利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前，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双方确认：依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3、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

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 第三条 借款利息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 第四条 质押标的

质押支票种类：转帐支票；支票数量： 张；

开户行： 银行 支行；

出票人全称： ；

出票人账号： ；

支票号码： ；

金额：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 第五条 质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质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 第六条 质押支票背书与交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支票背书“质押”字样并加盖公章，交付甲方持有。

##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本合同。
- 2、支票已背书并交付甲方持有。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质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 第八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 1、乙方保证质押的支票填制完整、准确无误、无任何权利瑕疵，保证所质押的支票可以有效付款或行使票据权利。
- 2、在质押权存续期间，乙方不得挂失该支票。
- 3、如该支票所在账户被有关机构冻结或限制权利的，或支票所在账户余款少于支票金额的，或经营出现经营困难及面临解散、破产等情形的，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另行提供其他等值财产担保。
- 4、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或其他权力机构及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质押的支票，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不受支票更换的影响。

## 第九条 质押权的行使

- 1、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直接从质押支票中支取上述全部款项。

2、甲方行使质权后,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质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并另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

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质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质押权(先就质押支票受偿)为前提条件。

5、如第三方为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保证等)的，甲方有权同时就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市 区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质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终止。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等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七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金融机构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李文贵，该矿矿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生国，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480号盛伟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赵书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枫，山西鼎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云鹤，该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26号。

法定代表人：尚朝辉，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湛鸿，该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舒，该行员工。

再审申请人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联营煤矿(以下简称口泉乡煤矿)因与被申请人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山西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_\_)晋民终字第39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口泉乡煤矿申请再审称，原判决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予再审。

一、原判决认定诉讼时效中断缺乏证据证明。(一)三份《借款协议》中的三笔借款最迟于20\_\_年12月31日到期。20\_\_年12月投资公司起诉口泉乡煤矿，口泉乡煤矿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投资公司于20\_\_年自动撤回起诉。20\_\_年10月，投资公司又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明显超过两年诉讼时效。(二)投资公司提交的《关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原西万庄联营煤矿分期还付贷款的申请》系复印件，原审庭审中没有出示原件，也没有签名、公章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予以佐证，无法认定为口泉乡经济服务中心出具的材料。口泉乡经济服务中心不是口泉乡煤矿的主管单位，根据工商企业登记信息显示，口泉乡煤矿的主管单位是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经济管理委员会。因此该证据存在重大缺陷，不能证明诉讼时效中断。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一)原判决对《关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原西万庄联营煤矿分期还付贷款的申请》真实性的举证责任分配适用法律错误。投资公司应当举证证明诉讼时效中断，其提供的《关于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原西万庄联营煤矿分期还付贷款的申请》不能证明诉讼时效中断，投资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二)原判决对诉讼主体资格的确认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所涉贷款为委托贷款，各方没有争议。委托贷款中，借款方为大同市南郊区西万庄乡联营煤矿，委托贷款方为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受托贷款银行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法复〔1996〕6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法明传[1998]198号)的规定，原审法院明确知道本案所涉委托贷款合同中受托人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但原审法院以《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有相关规定为由，认为本案应列建行山西分行为被告，相应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口泉乡煤矿认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

区支行拥有合法的贷款发放的主体资格，包括受理委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中国建设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也明确规定：“建设银行各级行均可受理委托贷款业务”。在具体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要报一级分行审批，属于建设银行系统内部的操作流程，不能否认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是委托贷款合同的受托人的主体资格。(三)原判决对于合同履行地的确定适用法律错误。合同中合同履行地没有特别约定，则委托贷款合同以贷款方(即受托方)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受托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的住所地在山西省大同市，故本案的合同履行地应为大同市，本案的管辖法院应是山西省大同市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故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予以受理并裁判适用法律错误。

三、原审法院对于200万元的还款事实认定错误。1996年4月4日，口泉乡煤矿偿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借款本金200万元，并在一审法庭庭审中提交了相关票证等证据，完成了举证责任。投资公司认为该200万元是口泉乡煤矿与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投资公司应当举证证明，若投资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则该200万元属于口泉乡煤矿偿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同市南郊区支行的款项。原判决在投资公司没有举证证明该200万元是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对该200万元系偿还案涉借款的事实不予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 金融机构合同篇三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责任，恪守信用。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三、借款期限：\_\_\_\_\_，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借款利息：自支用借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_\_\_\_\_‰计算。

五、还款方式：

1、甲方可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按月清偿。

2、甲方可提前还款，但要全额支付利息。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不还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加收50%的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甲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偿还全部款项及全额利息。

七、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如有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人民法院裁决。（二者只能先其一）

八、乙方已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本次借款额以\_\_\_\_\_方式全额支付给了甲方。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 金融机构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_\_\_\_\_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

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金融机构合同篇五

甲方（出借人）（）公司乙方（借款人）（）公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见附件）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小写:

二、借款用途为 资金 .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 %，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将所借款项给乙方。借款人收款确认：

六、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